

紐約州

州選舉委員會

紐約州，Albany 市

2025 年 8 月 6 日

證明書

致紐約州各選舉委員會：

特此通知，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在州政府舉行的大選中，  
以下提案將提交給選民表決核准：第一號提案（修正案）

## 第一號提案（修正案）內文

### 參議院和眾議院共同決議

（眾議院法案 7454 號/參議院法案 5227 號）

茲提案修正憲法第 14 條第 1 節，關於 Essex 縣 Mount Van Hoevenberg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Olympic Sports Complex) 的提案

第 1 節。決議（若參議院同意），將憲法第 14 條第 1 節修訂如下：

第 1 節。現由州政府擁有或今後取得的土地，只要屬於經法律認定的森林保護區範圍，應永遠作為野生林地保留。此類土地不得出租，出售或交換，亦不得被任何公立或私營企業徵用；土地上的林木亦不得出售，砍伐或毀損。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州政府從事以下行為：修建，完成並養護任何此前經憲法修正案明確授權的公路；依照聯邦標準修建並維護聯邦資助的 502 號州際公路路段，其路線起於 Glens Falls 市附近，向北延伸至 Lake George 和 Warrensburg 村莊附近，South Horicon 和 Pottersville 小村落附近，隨後沿 Schroom Lake 西岸大致呈直線向北至 Schroom 小村落附近，再向北延伸至 Schroom Falls，Schroom River 與 North Hudson 附近，向東經 Makomis Mountain，New Russia 小村落以東，Elizabethtown 村莊以東，繼續向北至 Towers Forge 小村落附近，向東經 Poke-O-Moonshine Mountain，向北至 Keeseville 村莊和 Plattsburgh 市附近。上述路段占用的州森林保護區土地總面積不超過 300 英畝；在 Essex 縣 Whiteface Mountain 的北坡，東坡和西北坡修建並維護不超過 25 英里的滑雪道（寬度 30 至 200 英尺）及相關附屬設施，其中寬度超過 120 英尺的路段長度不超過 5 英里；在 Ulster 縣和 Delaware 縣的 Belleayre Mountain 的斜坡上修建並維護長度不超過 25 英里的滑雪道（寬度 30 至 200 英尺）及相關附屬設施，其中寬度超過 120 英尺的路段長度不超過 2 英里；在 Warren 縣的 Gore Mountain 和 Pete Gay Mountain 的斜坡上修建並維護長度不超過 40 英里的滑雪道（寬度 30 至 200 英尺）及相關附屬設施，其中寬度超過 120 英尺的路段長度不超過 8 英里；對現有州道進行改線，重建和養護工程以消除危險彎道及陡坡隱患，總長度不超過 50 英里，占用的森林保護區土地總面積不超過 400 英畝，且任何單段遷移的公路長度不超過 1

英里。儘管有上述規定，州政府仍可將毗鄰 Saranac Lake 村莊邊界的 10 英畝森林保護區土地轉讓給該村，供其作為公共垃圾處理場使用；作為交換，Saranac Lake 村應向州政府轉讓其所擁有的 30 英畝原生林地，這些林地位於 Richards 測量區第 11 鄉鎮區第 113 地塊北半部的 Roaring Brook。儘管有上述規定，州政府仍可將 Arietta 鎮境內 28 英畝的森林保護區土地轉讓給該鎮，供其用於公共用途，以擴建 Piseco 機場的跑道及起降帶；作為交換，Arietta 鎮應向州政府轉讓其所擁有位於 Arietta 鎮境內的 30 英畝特定土地。儘管有上述規定，且在產權實際轉讓前須經立法機關批准擬交換的土地範圍，州政府為整合土地資產以利於更好地管理，可將位於 Hamilton 縣的 Totten and Crossfield 購置地第 2, 3 鄉鎮區及 Moose River 地塊第 9 鄉鎮區的約 8,500 英畝森林保護區土地轉讓給 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作為交換，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 應向州政府轉讓該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上述鄉鎮及縣域內的同等面積土地，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前提是立法機關須認定州政府擬接收的土地價值至少與擬轉讓的土地價值相當。儘管有上述規定，且在產權實際轉讓前須經立法機關批准擬交換的土地範圍，並符合本文所載條件，州政府為促進保護國家史蹟名錄所列歷史建築，透過重新整合一組歷史建築群，將其歸於統一的所有權與管理之下，可將約 10 英畝土地及地上建築轉讓給非營利教育機構 Sagamore Institute Inc.，該土地及建築毗鄰 Sagamore Institute Inc. 的不動產，位於 Hamilton 縣 Long Lake 鎮 Raquette Lake 村莊附近的 Sagamore 路；作為交換，Sagamore Institute Inc. 應向州政府轉讓位於 Adirondack 公園內的約 200 英畝野生林地，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前提是立法機關須認定州政府擬接收的土地價值至少與擬轉讓的土地及建築價值相當，且州政府擬轉讓的土地及建築的自然與歷史特質須透過適當的契約與限制條款獲得保障，同時根據 Sagamore Institute, Inc. 與州政府的協議，州政府擬轉讓的土地及建築應合理地向公眾開放參觀。儘管有上述規定，州政府仍可將位於 Arietta 鎮境內 50 英畝的森林保護區土地轉讓給該鎮，供其用於公共用途，以擴建 Piseco 機場的跑道及起降帶，並維護跑道周圍的淨空區；作為交換，Arietta 鎮應向州政府轉讓 53 英畝原生林地，這些林地位於 Lake Pleasant 鎮 Totten and Crossfield 購置地第 2 鄉鎮區第 2 號地塊。儘管有上述規定，且須在產權實際轉讓前經立法機關批准，州政府仍可將 Essex 縣 Keene 鎮境內約 12 英畝的森林保護區土地轉讓給該鎮，供其作為鎮屬公墓供公眾使用；作為交換，Keene 鎮應向州政府

轉讓 144 英畝土地，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同時提供該鎮所擁有土地的地役權，包含毗鄰州受讓地塊的河床部分，且州將限制這項地塊的後續開發，前提是立法機關認定州政府所受讓財產價值不低於其所轉讓土地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且須在產權實際轉讓前經立法機關批准，但由於在森林保護區內選址建設飲用水井及必要的附屬設施，目前尚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且此類水井為達到飲用水水質標準所必需，州政府可將 Hamilton 縣 Long Lake 鎮境內 1 英畝的森林保護區土地轉讓給該鎮，供其作為 Raquette Lake 小村落市政供水的飲用水井及必要附屬設施的建設用地，用於公共用途。作為交換，Long Lake 鎮應向州政府轉讓至少 12 英畝位於 Hamilton 縣境內土地，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且立法機關須認定州政府所受讓財產價值不低於其所轉讓土地價值。Raquette Lake 地表水庫應停止作為飲用水水源使用。儘管有上述規定，且須在產權實際轉讓前經立法機關批准，州政府可將位於 St. Lawrence 縣毗鄰 56 號州道，穿越第 5 鄉鎮區第 1, 2, 5 及 6 號地塊森林保護區內的至多 6 英畝土地轉讓給 National Grid，供其建設一條新的 46 千伏輸電線路使用，此處土地對該項建設而言具有必要性和適當性；作為交換，National Grid 應向州政府轉讓至少 10 英畝位於 St. Lawrence 縣境內的林地，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前提是立法機關認定州政府所受讓財產價值不低於其所轉讓土地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立法機關可授權依照其確定的條款，解決 Hamilton 縣 Long Lake 鎮 Totten and Crossfield 購置地第 40 鄉鎮區的產權糾紛，以調解州政府與該鄉鎮私人當事人之間長期存在的產權主張衝突。但此項調解的前提及條件是，須在調解完成前，將未使用州政府撥款資金購置，且適於納入 Adirondack 公園森林保護區的土地轉讓給州政府，且立法機關須認定，與此項調解所涉第 40 鄉鎮區土地相比，擬轉讓給州政府的財產應能為森林保護區帶來淨收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州政府仍可授權 NYCO Minerals, Inc. 在 Essex 縣 Lewis 鎮 Stowers 測量區第 8 號地塊內約 200 英畝的森林保護區土地上開展礦物取樣作業，僅用於確定該區域硅灰石的數量與品質，相關費用由該公司自行承擔；前提是 NYCO Minerals, Inc. 須將此類鉆探作業獲取的資料和資訊提交給州政府，以用於評估目的。在產權實際轉讓前須經立法機關批准擬交換的土地範圍的前提下，州政府此後可將上述第 8 號地塊轉讓給 NYCO Minerals, Inc.；作為交換，NYCO Minerals, Inc. 應向州政府轉讓不少於同等面積的土地，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前提是立法機關須認定州政府擬接收的土地價值等於

或高於其所轉讓土地價值，且擬轉讓給州政府的土地總評估價值不得低於 1,000,000 美元。當 NYCO Minerals, Inc. 終止在上述第 8 號地塊的所有採礦作業後，應對這項地塊進行環境修復，並將地塊產權歸還給紐約州，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如果第 8 號地塊未依本條規定轉讓給 NYCO Minerals, Inc.，該公司仍須向州政府轉讓不少於因依據本條規定在這項地塊開展礦物取樣作業而受擾土地面積的土地，以供納入森林保護區，前提是立法機關須認定州政府擬接收的土地價值等於或高於因礦物取樣作業而受影響的土地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且須在產權實際轉讓前經立法機關批准，用於設立健康與安全土地帳戶的森林保護區土地總計不得超過 250 英畝。在沒有可行替代方案且符合立法機關製定的其他標準的情況下，鎮，村莊或縣可依據立法機關確定的程序，向健康與安全土地帳戶申請用於以下限定專案的資金：處理縣道及以下公路的橋樑危險或安全問題：這些公路列於交通部維護的地方公路清單中，已正式交付使用，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且每年進行除雪及定期養護；消除縣道及上述公路的危險彎道與坡度所帶來的風險；對縣道及上述公路進行改道，重建與養護，但任何此類公路的單一改道路段長度不得超過一英里；以及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建設水井及必要附屬設施：此類水井為達到飲用水水質標準所必需，且位於州道，縣道及上述公路的 530 英尺範圍內。作為設立該健康與安全土地帳戶的前提條件，州政府須收購 250 英畝土地併入森林保護區，前提是立法機構必須核准將這些土地納入森林保護區。儘管有上述規定，在 Essex 縣 North Elba 鎮的 Mount Van Hoevenberg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內 1,039 英畝的森林保護區土地上，按照國際標準建設，運營和維護總占地面積不超過 323 英畝的北歐滑雪和冬季兩項賽道及其附屬設施，用於承辦國際賽事，訓練及相關活動。作為補償，州政府須收購至少 2,500 英畝的林地併入 Adirondack 公園的森林保護區，且立法機關須認定這些等土地的價值等於或高於前述森林保護區土地的價值。

第 2 節。決議（如果參議院同意）：前述修正案應依據選舉法的規定，提交給選民在 2025 年舉行的大選中進行表決。

說明——下劃線標註的內容為新增內容；方括號 [] 內的內容為擬刪除的舊法條文。

## 第一號提案（修正案）摘要

### 允許 Essex 縣在州立森林保護區土地上建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的修正案

本提案旨在修訂「州憲法」，以允許在森林保護區內開設新的北歐滑雪和冬季兩項滑雪道。該區域的開發需獲得憲法許可。原因是相關設施位於 Adirondack 森林保護區，而該保護區是紐約州 Essex 縣 North Elba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Olympic Sports Complex) 的一部分，該專案將涉及多達 323 英畝土地，而整個設施占地面積為 1,039 英畝。為平衡這一使用，2,500 英畝新土地將被納入森林保護區。此項平衡措施須經紐約州議會核准，否則此專案將無法推進。

## 第一號提案（修正案）提交表格

### 允許 Essex 縣在州立森林保護區土地上建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的修正案

允許在州森林保護區內建設滑雪及相關賽道設施。場地佔地面積為 1,039 英畝。要求州政府在 Adirondack 公園新增 2,500 英畝林地。

投贊成票即授權在 Adirondack 森林保護區內新建滑雪賽道及相關設施。

投反對票則不授權此項用途。

茲證明，前文所述之第一號投票提案（修正案）的文本，與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的原件經核證的版本完全一致。

本文件由紐約州選舉委員會親筆簽署並蓋章，日期為2025年8月6日。

/s/ Kristen Zebrowski-Stavisky

Kristen Zebrowski Stavisky

聯合執行主任

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s/ Raymond J. Riley III

Raymond J. Riley, III

聯合執行主任

紐約州選舉委員會